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7日9:00-9:5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仁杰

联系电话：13761914870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